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县交通运输局主动发布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工作动态、重点领域信息、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共发布政府信息 36 条，其中工作动态 18 条、重点领域信息 12 条、部门预决算 2 条、机构职能 1 条、领导分工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累计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受理公民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全年无违规公开及泄密情况发生。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通过纳入县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精神，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加强主动公开，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的信息数量有待增加；二是信息公开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一是充实公开内容。结合现阶段政府信息公开所存在的盲区与不足，有针对性地对公开信息予以补充和完善。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教育培训，明确内部责任分工与发布时限要求，组织专项学习，提升各股室主动、及时公开信息的责任意识与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